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延遲寄發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釐定載入通函的內容，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Wentao Zhang博士及Zhongping Lin博士；非執行董事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